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AND TAL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6)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PineStone 鼎石

茲提述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5日及2024年12月3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27,404,000股配售股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載列的所有條件已經達成，完成已於2024年12月10日落實。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成功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20港元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合共27,404,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緊隨完成後所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各承配人及／或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一致行動(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ii)其中一名承配人於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於已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總數中，27,000,000股配售股份已配售予陳嘉舵先生（「陳先生」）。緊隨完成後，陳先生持有的股份總數增加至27,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42%。因此，陳先生於緊隨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為3.10百萬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2)
駿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6,466,900	5.66	6,466,900	3.93
陳先生	—	0.00	27,000,000	16.42
其他承配人	—	0.00	404,000	0.25
其他公眾股東	130,553,100	95.28	130,553,100	79.40
總計	<u>137,020,000</u>	<u>100.00</u>	<u>164,424,000</u>	<u>100.00</u>

附註：

- 駿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夏澤虹先生（「夏先生」）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葉柱成先生（「葉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先生及葉先生被視為於駿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上述百分比數字可作約整調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承董事會命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夏澤虹

香港，2024年1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夏澤虹先生、葉柱成先生及楚金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惠新博士、劉玉超女士及鄧瑞文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刊載。